

东南大学建筑学院文件

建院〔2025〕8号

关于调整建筑学院实验室安全领导小组 成员及其职责分工的通知

各系、所、中心、办公室：

为进一步健全我院实验室安全管理责任体系和工作机制，贯彻落实《东南大学实验室技术安全管理办法》的相关要求，保障实验室安全稳定运行，根据工作需要，结合学院相关人员变动，经研究，决定对建筑学院实验室安全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及其职责分工进行调整，具体情况如下：

一、实验室安全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名单

组 长：李向锋 张彤

副组长：李迎成 张豪裕 宋亚程

成 员：（以姓氏笔画为序）

王 川 王 伟 冯世虎 华 好 汪晓茜

张 蕾 周 欣 费 祎 袁昞洋 高舒琦

秘 书：周海飞

二、实验室安全工作领导小组议事规则

实验室安全工作领导小组（以下简称“领导小组”）是学院实验室安全工作的决策机构，负责统筹协调、监督指导实验室安全工作的规划、实施和整改，主要职责包括贯彻落实国家、学校关于实验室安全的政策法规；审议学院实验室安全管理制度、应急预案及年度工作计划；监督实验室安全隐患排查整改，协调解决重大问题；组织实验室安全教育培训及应急演练；审议实验室安全年度经费预算及资源配置方案等。

领导小组会议根据实际工作需要不定期召开，一般由组长或由组长委托副组长召集，会议须有三分之二以上成员出席方为有效；因故缺席者需提前向组长请假，并提交书面意见。

议题由领导小组组长、副组长或成员提出，经组长审定后列入议程；涉及重大事项的议题需提前 3 日向成员提供书面材料。需表决事项采用“多数决”原则（半数以上同意通过），重大事项需三分之二以上同意；会议形成的决议由相关实验室或责任人负责落实，明确完成时限；执行情况需在下次会议中汇报，重大问题可专项督办。

本规则由学院党政联席会审议通过后生效，修订需经领导小组三分之二以上成员同意。

三、实验室安全工作领导小组成员职责分工

1. 组长：学院党委书记和院长担任，是学院实验室安全工作第一责任人，全面负责实验室安全工作的组织领导和监督管

理。

2. 副组长：为分管实验室安全工作、学生工作和本科教学工作的副院长，对学院的实验室安全工作负主要领导责任。

3. 成员：学院办公室主任对实验场所内部空间安全设施建设与维护、外部公共区域环境保障等相关安全管理工作负重要领导责任；学院实验教学中心主任对中心管辖范围内的教学和科研实验室安全运行管理负具体领导责任；各系所分管副主任或副所长负责监督指导本系所教职工落实安全教育培训及依托本系所建设的实验室落实安全管理制度、规范实验仪器设备安全管理等工作。

4. 秘书：由学院实验室安全秘书担任，主要负责收集议题、印发会议材料、通知参会人员、做好会议记录、编发会议纪要、归档会议材料等，传达、督促和检查会议明确要求相关单位落实的事项。

本通知颁布之日起执行。

